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8-07

项目名称	水发颐和园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濠江花园南，承汇二期北，聚福花园东，沿河西路西	建筑面积(m²)	271882.19
建设单位	山东水发盛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艺茹
联系人	孙博	联系电话	13646323111
项目投资(万元)	9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6-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8063平方米，净用地面积13024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71882.19平方米，绿地面积43688.00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67284.66平方米，容积率1.57，建筑密度20.80%，绿地率33.50%，规划建设1栋7层住宅楼，11栋8层住宅楼，8栋10层住宅楼，6栋18层住宅楼及1栋3层综合楼，规划机动车停车位1490个，规划户数1238户，可居住人口4333人，在项目区南北两侧沿街布设商业网点，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储藏室、公建及配套以及道路、绿化、管线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采取环保水性装修材料等。 营运期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商业及公建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固废		环保措施： 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统一收集后与弃土一起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 山东水发盛景置业有限公司李艺茹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水发盛景置业有限公司李艺茹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40400000072。			